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幕消息

#### 重整方案獲法院批准延長的告知函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法院送達的編號（2020）京01破13號之五

《民事裁定書》，裁定批准該方案，並終止重整程序。該方案由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負責執行，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監督。根據該方案，該方案的執行期限為自法院裁定批准該方案之日起，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的12個月。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北大方正的告知函，告知函稱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等多方面因素疊加之影響，該方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執行完畢。經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申請，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裁定批准延長該方案執行期限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會繼續緊密監察有關該方案的後續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方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廖航女士及張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